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閱卷狀（第三人）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就業處所：

公務所：
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閱覽卷宗事：

○○○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瞭解案件之進行情形，並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內雙方提出之文書，已經徵求當事人雙方的同意(丙證○)(說明：或

請表明有.....法律上的利害關係，並提出.....證據來釋明)，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許可聲請人閱覽卷宗（聲請人預定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到貴院閱覽卷宗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 證 ○				
丙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